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 11 楼 11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为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陈晓龙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会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提名张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公司《关于龙华街道 200 街坊 1/1 丘、1/2 丘、2 丘地块收储腾地工作的函》（徐土储业[2022]68 号文），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重大工程实施，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所属企业位于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实施收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地块的收储补偿金额将依据以共同委托的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正式有效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提交的《关于龙吴路 908-946 号地块收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本次地块收储事项的具体实施事宜，并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